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及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的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事项的信息。

第四条 在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间，本制度对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标准

第五条 公司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

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六条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七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同时进行。

第八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 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十)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六)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条 在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的说明；

- (三) 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 除披露变更公告外, 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 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 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 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 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 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四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 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 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 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三章 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标准

第十七条 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的, 应向定向投资人披露信息。信息披露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第十八条 公司向定向投资人发行定向工具，信息披露的具体标准和信息披露方式，应在《定向发行协议》中明确约定。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定向工具完成债权债务登记的次一工作日，以合理方式告知定向投资人当期定向工具实际发行规模、期限、利率等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在定向工具完成债权债务登记后，可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定向工具实际发行规模、期限、初始投资人数、流通转让范围等基本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向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以合理方式告知定向投资人本金兑付及付息事项。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发生本制度所述的信息披露事项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相关单位应在知悉事项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项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证券管理部，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报告人应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证券管理部根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规定，起草信息披露初稿，报送董事会秘书；

(三) 董事会秘书审核，报送董事长；

(四)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五) 证券管理部向交易商协会申请审核并在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证券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二)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董事和董事会职责：

(一) 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 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

(三) 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监事和监事会职责：

(一) 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 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

(三)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一) 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并报送证券管理部；

(二) 应答复董事会对公司事项的询问；

(三) 当高级管理人员研究或决定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三十条 证券管理部负责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制度规定的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及妥善保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证券管理部保存。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证券管理部保存。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做好保密工作，以贯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应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八章 对外发布信息及信息沟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发布重大信息应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流程。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报送未公开重大信息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四十条 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对外报送的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当向证券管理部申请，并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向证券管理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对外报送重大信息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提醒报送的

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向证券管理部申请，并将对方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向证券管理部备案，并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或以书面告知函的形式，要求对方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进行信息沟通的，应由证券管理部进行或经证券管理部批准由相关部门进行，除法律法规要求外，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向其聘用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九章 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发生第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各控股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将事项信息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报送证券管理部，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四十七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等处分。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人员、关联人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

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较大市场影响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等处分。

第四十九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交易商协会给予警告、产生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批评、警告等处分。

第五十条 公司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其职务，并追究其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